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圓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修賢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有心企業社即林劉桂香

宇凱工程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之聲明：☐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7萬8,72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☐被告有心企業社即林劉桂香應給付原告10萬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☐被告宇凱工程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6,02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9萬1,248元（3,678,724+106,500+106,024=3,891,248，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李瑞芝